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明白纸

一、申请方式

对初次（复查）鉴定结论不服，鉴定双方可在初次（复查）鉴定所在地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窗口申请网上办理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申请劳动能力再次鉴定需准备以下材料：

1、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书（无固定格式，写清申请理由及申请事项），加盖公章或签字按手印；

2、初次（复查）鉴定结论书（系统信息共享获取）；

3、初次（复查）鉴定结论书送达回执复印件（申请时效核对）；

4、工伤认定决定书（系统信息共享获取）；

5、被鉴定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（申请人未能提供被鉴定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的，需在初次（复查）鉴定机构核实系统原始记录）；

6、委托办理需提交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申请材料完整的，省劳鉴委予以收讫；不完整的，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和补正期限，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再次鉴定申请。

三、申请费用

劳动能力再次鉴定费用1200元。（依据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明确我省劳动能力鉴定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冀发改公价〔2020〕1712号）收取费用）

四、参加现场鉴定

再次鉴定现场鉴定由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统一安排、统一通知双方，被鉴定人需按指定时间、地点参加现场鉴定会。被鉴定人两次不到场参加鉴定的，中止再次鉴定程序；用人单位自主选择是否到场参加鉴定并告知省劳鉴委。

五、再鉴结论

再鉴结论由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统一电子送达。

对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申请有任何疑问，请咨询河北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。咨询电话：0311-66908577。